

湖南名品评价规范
第1部分：工业产品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famous products in Hunan—
Part 1: Industrial products

2024 - 12 - 31 发布

2025 - 03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1

 4.1 质量保证..... 1

 4.2 质量水平..... 2

 4.3 产品创新..... 3

 4.4 产品知名度..... 4

 4.5 产品贡献度..... 4

5 评价方法..... 5

 5.1 评审程序..... 5

 5.2 计分方法..... 5

附录A（规范性）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 6

附录B（规范性） 计分方法.....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长沙市质量和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华、冯大维、李楷明、彭琨林、曹阳、朱雯婧、陶强强、田亚、盛清慧。

湖南名品评价规范 第1部分：工业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名品（工业产品）评价的要求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名品（工业产品）的专业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3/T 1983 品牌管理体系要求与实施
DB43/T 2781-2023 湖南名品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3/T 278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要求

4.1 质量保证

4.1.1 质量文化

4.1.1.1 文化塑造

评价申报组织高层领导带领组织建立质量文化体系，以及塑造特色质量文化情况，内容应包括：

- a) 企业的质量价值观；
- b) 质量文化建设的相关制度；
- c) 形成成熟且具有特色的质量文化。

4.1.1.2 文化传播

评价申报组织高层领导重视组织质量氛围营造情况，内容应包括：

- a) 采取措施推动质量文化向相关方传播；
- b) 质量文化被组织全体成员所接受并遵守，形成文化内驱力。

4.1.2 质量管理

4.1.2.1 标准化

评价建立和完善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体系情况。

4.1.2.2 计量

评价申报产品相关的测量管理体系和计量能力建设情况。

4.1.2.3 管理体系认证

评价申报组织结合行业需求，建立并运行与申报产品相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管理体系，以及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1.2.4 检验检测

评价申报产品相关的检验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情况。

4.1.2.5 首席质量官制度

评价申报组织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4.1.2.6 质量信息化

评价申报组织质量信息化情况，内容应包括：

- a) 质量管理大数据（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质量形成过程显性化、可视化；
- b) 数字化赋能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
- c) 实现产品服务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信息追溯。

4.2 质量水平

4.2.1 产品标准水平

4.2.1.1 产品标准

通过标准比对、对标达标、产品鉴定、标准验证等方式，评价申报产品执行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比对结果。

4.2.1.2 企业标准“领跑者”

评价申报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以及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结果。

4.2.2 产品质量水平

4.2.2.1 质量检验

评价近三年申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或委托检验等情况，以及关键质量指标水平变化趋势。

4.2.2.2 产品认证

评价申报产品获得国内外强制性认证，以及质量、安全、节能、绿色、有机等自愿性产品认证情况。

4.2.2.3 质量荣誉

评价申报组织荣获省级及以上质量荣誉或奖励情况。

4.3 产品创新

4.3.1 创新能力

4.3.1.1 创新投入

评价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其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人员配置比例情况。

4.3.1.2 创新平台

评价申报组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拥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创新平台情况，内容应包括：

- a) 拥有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b)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技术创新平台。

4.3.1.3 标准化技术组织

评价申报产品相关的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技术对口单位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情况。

4.3.2 创新成果

4.3.2.1 科技项目成果

评价承担或参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情况。

4.3.2.2 专利成果

评价拥有申报产品相关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情况。

4.3.2.3 新技术认定

评价申报组织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质量的抓手，获得主管部门鉴定或认可且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等新技术认定情况，内容应包括：

- a)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新产品；
- b) 应用于申报产品生产环节的新工艺、新技术。

4.3.2.4 标准化成果

评价申报组织参加标准化活动并取得标准化成果情况，内容应包括：

- a)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申报产品有关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情况；
- b) 参加申报产品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并在机制、流程、产品、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成果。

4.3.2.5 创新奖励

评价申报产品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和创新成果荣誉情况。

4.4 产品知名度

4.4.1 品牌塑造

4.4.1.1 品牌规划

评价申报产品品牌定位和品牌规划实施情况。

4.4.1.2 品牌管理

评价申报组织设置品牌管理机构、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和开展品牌危机监测处理情况。

4.4.1.3 品牌传播

评价申报产品在主流媒体、会展等平台开展品牌推广传播情况。

4.4.2 品牌认可

4.4.2.1 品牌影响力

评价申报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以及品牌在市场上形成的知名度情况。

4.4.2.2 品牌价值

评价上年度申报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品牌溢价情况。

4.4.2.3 品牌荣誉

评价申报组织荣获省级及以上品牌荣誉情况。

4.5 产品贡献度

4.5.1 经济效益

4.5.1.1 营业收入利润率

评价近三年申报产品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变化情况。

4.5.1.2 销售收入

评价近三年申报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4.5.2 社会效益

4.5.2.1 税收贡献

评价近三年申报产品相关的纳税情况。

4.5.2.2 污染物排放

评价近三年申报组织污水、废气、废渣等主要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4.5.2.3 社会责任荣誉

评价申报组织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诚信经营等方面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5 评价方法

5.1 评审程序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程序应按照DB43/T 2781—2023的规定实施。

5.2 计分方法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内容总分为1000分，由5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32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分值和评分说明见附录A。

有关指标计分计算方法见附录B。

附 录 A

(规范性)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

A.1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见表A.1。

表A.1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4.1 质量保证 (300分)	4.1.1 质量文化 (50分)	4.1.1.1 文化塑造 (30分)	1. 建立了契合组织发展方向的质量文化，体现了组织对高质量发展的追求，形成了成熟且特色明显的企业质量文化，建立了完善的组织质量文化体系，得25分～30分。 2. 建立了与组织发展方向一致的质量文化，体现了组织对质量发展的追求，形成了比较成熟且具有特色的企业质量文化，制定了配套的制度措施，得14分～24分。 3. 建立了组织的质量文化，基本体现了对质量方面要求，初步形成质量文化相关制度，得6分～13分。 4. 未明确组织的质量文化，不能体现追求质量方面的要求，质量文化制度机制未建立，得1分～5分
		4.1.1.2 文化传播 (20分)	1. 高层领导长期重视并采取多种措施方法营造质量氛围，建立了质量文化传播机制，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了质量文化主题宣传推广活动，且活动在国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质量文化被组织全体成员所接受并共同遵守，形成文化内驱力，在企业经营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得15分～20分。 2. 高层领导重视营造质量氛围，建立了相关方文化传播机制，在省级媒体平台开展了质量文化主题宣传推广活动，且活动在省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质量文化被组织大多数成员所接受并遵守，在企业经营发展中发挥明显作用，得10分～14分。 3. 高层领导比较重视营造质量氛围，建立了相关方文化传播机制；在市级媒体平台开展了质量文化主题宣传推广活动，且活动在所在区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质量文化被组织多数成员所接受并遵守，在企业经营发展中发挥一定作用，得5分～9分。 4. 高层领导关注质量氛围营造；质量文化相关方传播机制不健全；在组织内部开展了相关质量文化主题宣传活动；质量文化员工认同度不高；贯彻实施成效不明显，得1分～4分
	4.1.2 质量管理 (250分)	4.1.2.1 标准化 (40分)	1. 系统建立了契合组织发展需求的企业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体系，生产服务标准化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了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验收，或获得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等级，得35分～40分。 2. 建立系统的企业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体系，生产服务标准化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了省级标准化试点验收，或获得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等级，得25分～34分。 3. 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体系，生产服务标准化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获得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等级，得15分～24分。 4. 建立的企业标准体系和生产服务标准化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获得2A级及以下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等级得10分～14分。 5. 建立的企业标准体系和生产服务标准化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未参与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活动，得1分～9分

表A.1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4.1 质量保证 (300分)	4.1.2 质量管理 (250分)	4.1.2.2 计量 (40分)	1. 建立和实施系统测量管理体系，计量能力和水平行业领先，且计量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得35分~40分。 2. 建立和实施测量管理体系，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计量设施投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25分~34分。 3. 建立和实施测量管理体系，计量设施投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实现量值溯源，满足组织日常测量需要，得15分~24分。 4. 未建立系统的测量管理体系，计量设施投入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计量器具能够定期送检，满足组织日常测量基本需要，得5分~14分。 5. 未建立系统的测量管理体系，计量设施投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未定期送检计量器具不能实现量值溯源，计量工作不能满足组织基本测量要求，得1分~4分
		4.1.2.3 管理体系 认证 (50分)	结合行业需求，建立并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管理体系，每获得一个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得8分；按照认证标准要求建立了相关管理体系，提供了认证所需的管理体系文件，但未通过认证，每建立一个管理体系，得3分，累计得分不超过50分
		4.1.2.4 检验检测 (40分)	1. 建立和实施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检测设施投入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检验检测能力满足申报产品型式试验、出厂检验和过程检验要求，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通过CNAS认可，得35分~40分。 2. 建立和实施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检测设施投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检验检测能力满足申报产品日常出厂检验和过程检验要求，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通过CNAS认可，得25分~34分。 3. 建立和实施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检测设施投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检验检测能力满足产品出厂检验和过程检验要求，得15分~24分。 4. 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检验检测设施投入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检验检测能力只能满足部分项目的出厂检验和过程检验要求，得5分~14分。 5. 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检验检测设施投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检验检测能力不能满足申报产品出厂检验和过程检验要求，得1分~4分。 6. 未开展申报产品的检验检测活动不得分
		4.1.2.5 首席质量官 制度 (30分)	1. 建立了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聘任并授权企业高层领导担任首席质量官工作，且取得首席质量官培训合格证书，具有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利，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在企业质量品牌战略、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文化，以及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全面履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等方面发挥作用显著，得20分~30分。 2. 建立了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聘任并授权企业高层领导担任首席质量官工作，且取得首席质量官培训合格证书，在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利，履行首席质量官职责，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得10分~19分。 3.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不健全，聘任并授权企业高层领导担任首席质量官工作，但未取得首席质量官培训合格证书，在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利，履行首席质量官职责，作用不明显，得1分~9分。 4. 未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不得分

表A.1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4.1 质量保证 (300分)	4.1.2 质量管理 (250分)	4.1.2.6 质量信息化 (50分)	1. 建立功能完善运行成熟的质量管理大数据（数字化）平台，能够全面、精准、实时地采集申报产品全过程全链条的质量数据；数据监测和分析手段先进，运用了前沿的数据分析技术和算法，为质量策划、控制、保证和改进提供了精准预测；质量全流程实现了高度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各环节紧密协同，能够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迅速、自动地调整和优化产品，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和效率，全面实现了申报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信息可追溯，得40分~50分。 2. 搭建了较完整的质量管理大数据平台，能够采集大部分关键环节的质量数据，数据有一定的实时性；具备基本的数据监测和分析能力，能够为质量管控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参考，部分环节实现了信息化和智能化；质量全流程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但各环节的协同和自动化程度还有待提高，对申报产品关键生产过程实现了质量信息可追溯，得20分~39分。 3. 质量管理大数据平台处于初步建设阶段，仅能采集少量重要的质量数据，且数据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数据监测和分析能力较弱，对质量流程的支持有限，主要依赖人工经验进行判断和决策；质量全流程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较低，大部分工作仍依靠传统的人工方式进行，不能对申报产品关键生产过程实现质量信息可追溯，得5分~19分
4.2 质量水平 (200分)	4.2.1 产品标准 水平 (100分)	4.2.1.1 产品标准 (60分)	1. 通过对标达标、标准比对、产品鉴定等结果表明，申报产品的全部质量指标（主要功能实现程度、产品寿命、质量可靠性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得50分~60分。 2. 通过对标达标、产品或服务认定等结果表明，申报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达到（主要功能实现程度、产品寿命、质量可靠性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得40分~49分。 3. 通过标准比对、产品鉴定等结果表明，申报产品的质量指标（主要功能实现程度、产品寿命、质量可靠性等）高于行业标准水平，得26分~39分。 4. 通过标准比对、产品鉴定等结果表明，申报产品的质量指标（主要功能实现程度、产品寿命、质量可靠性等）达到行业标准水平，得10分~25分。 5. 通过标准比对、产品鉴定等结果表明，申报产品的质量指标（主要功能实现程度、产品寿命、质量可靠性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未达到行业标准水平，得1分~9分。 6. 申报产品的质量指标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分
		4.2.1.2 企业标准 “领跑者” (40分)	1. 申报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15分） （1）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申报产品标准及标准水平程度，公开申报产品功能和性能指标，得15分。 （2）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申报产品标准及标准水平程度，但申报产品功能和性能指标公开不完整的，得5分~14分。 （3）申报产品标准通过其他方式公开的，得3分。 （4）申报产品标准没有实施自我声明公开，不得分 2. 企业标准“领跑者”（25分） （1）荣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得20分~25分。 （2）荣获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得15分~19分。 （3）积极参加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活动，得10分~14分。 （4）积极参加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活动，得5分~9分。 （5）未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活动不得分

表A.1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4.2 质量水平 (200分)	4.2.2 产品质量 水平 (100分)	4.2.2.1 质量检验 (20分)	1. 申报产品在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或委托检验等检测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且近三年产品关键质量指标稳步提高，得15分~20分。 2. 申报产品在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或委托检验等检测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但近三年产品关键质量指标呈现下降趋势，得5分~14分。 3. 申报产品在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或委托检验等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得分
		4.2.2.2 产品认证 (40分)	申报产品每获得一项国内外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质量、安全、节能、绿色等自愿性产品认证，8分/项，累计得分不超过40分（同一产品类别不同认证单元获证，按一项计分）
		4.2.2.3 质量荣誉 (40分)	申报组织获得国际、国家、省部级、地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颁发的质量荣誉或奖励，分别得10分/个、8分/个、6分/个、3分/个，累计得分不超过40分
4.3 产品创新 (170分)	4.3.1 创新能力 (80分)	4.3.1.1 创新投入 (30分)	1. 研发经费投入占其销售收入比例（20分） 研发经费投入占其销售收入比例=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额/年销售收入总额×100%，计分方法见B.2。 2. 研发人员配置比例（10分） 研发人员配置比例=研发人员数/企业员工总数×100%，计分方法见B.2
		4.3.1.2 创新平台 (30分)	1. 拥有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分） (1) 获批院士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得10分。 (2) 未建立院士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得分。 2. 拥有创新技术平台（20分） (1) 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分别得5分/个、3分/个、2分/个，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 (2) 未获批不得分
		4.3.1.3 标准化技术 组织 (20分)	1. 承担申报产品相关的ISO/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TC/SC，或承担ISO技术机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10分/个。 2. 承担申报产品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8分/个。 3. 承担申报产品相关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5分/个。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
	4.3.2 创新成果 (90分)	4.3.2.1 科技项目 成果 (30分)	1. 承担并完成与申报产品有关国家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30分/项。 2. 参与并完成与申报产品有关国家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25分/项。 3. 承担并完成与申报产品有关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20分/项。 4. 参与并完成与申报产品有关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15分/项。 5. 承担并完成与申报产品有关地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10分/项。 6. 参与并完成与申报产品有关地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5分/项。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30分
		4.3.2.2 专利成果 (15分)	1.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5分/项。 2. 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在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3分/项。 3.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专利，1分/项，最高不超过3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表A.1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4.3 产品创新 (170分)	4.3.2 创新成果 (90分)	4.3.2.3 新技术认定 成果 (15分)	1.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鉴定或认可的新产品、新工艺（含“首台套”）等新技术认定，15分/项。 2.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省级主管部门鉴定或认可的新产品、新工艺（含“首台套”）等新技术认定，10分/项。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4.3.2.4 标准化成果 (15分)	1. 主导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分别得15分/个、12分/个、10分/个、5分/个、2分/个。 2. 参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分别得10分/个、5分/个、3分/个、2分/个、1分/个。 3. 获得申报产品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分别得15分、10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4.3.2.5 创新奖励 (15分)	1.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科技奖励，分别得15分/项、10分/项、5分/项。 2.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创新成果奖励、创新企业认定（如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或瞪羚企业、创新示范企业等），分别得15分/项、10分/项、5分/项。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4.4 产品 知名度 (220分)	4.4.1 品牌塑造 (70分)	4.4.1.1 品牌规划 (20分)	1. 申报产品品牌定位为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完善品牌识别系统；品牌发展规划充分体现品牌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要求，品牌战略目标、资源保障和行动计划系统纳入组织日常经营管理体系，并得以全面实施，得15分~20分。 2. 申报产品品牌定位为国内知名品牌，建立了整体的品牌识别系统；品牌发展规划体现品牌建设管理与运营的主要要求，品牌战略目标、资源保障和行动计划有效地纳入组织日常经营管理体系，并得到实施，得10分~14分。 3. 申报产品品牌定位为省内知名品牌，建立了品牌识别系统；制定了品牌发展规划，但品牌规划目标、资源保障和行动计划没有纳入组织日常经营管理体系，得5分~9分。 4. 申报产品品牌定位不清晰，未建立品牌识别系统，未制定明确的品牌发展规划，但开展了品牌建设管理与运营相关工作，实施效果不明显，得1分~4分
		4.4.1.2 品牌管理 (20分)	1. 建立专门的品牌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品牌管理的专业化工作团队，按照DB43/T 1983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基于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的品牌管理体系；设置专门岗位持续对品牌危机进行监测处理，未发生品牌危机事件，得15分~20分。 2. 建立专门的品牌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品牌管理工作人员，建立了品牌运营的品牌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品牌危机监测，妥善处置突发的品牌危机事件，并采取了有效的改进措施，得10分~14分。 3. 未设立专门的品牌管理机构，配备兼职品牌管理工作人员，制定了品牌运维相关制度，没有开展品牌危机监测活动，能及时处理品牌危机事件，得5分~9分。 4. 未明确品牌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未制定品牌运维相关制度，对品牌相关舆情事件处理不及时，得1分~4分

表A.1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4.4 产品 知名度 (220分)	4.4.1 品牌塑造 (70分)	4.4.1.3 品牌传播 (30分)	1. 建立了品牌宣传传播机制，在电视、广播、报刊等国家级官方媒体和多种新型网络媒体，以及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和国家会展上，针对申报产品进行了高频次、深入且正面的广告宣传和新闻报道，且获得很好的品牌市场行评，在国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得20分～30分。 2. 定期开展品牌宣传传播活动，在省级官方媒体和多种新型网络媒体上，以及影响力较大的省级会展上，针对申报产品进行了较为频繁和深度宣传报道，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市场行评，在省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得10分～19分。 3. 不定期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在市级及以下官方媒体和多种新型网络媒体上，针对申报产品进行了宣传推广活动，对本地或特定受众产生了一定影响，使部分目标客户对该品牌有了更多了解，得5分～9分。 4. 针对申报产品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较少，且公众对申报产品品牌认知程度不高，得1分～4分
		4.4.2.1 品牌影响力 (60分)	1. 申报产品销售范围覆盖欧美、日本等全球大部分国家，已经发展为国际知名品牌，得分50分～60分。 2. 申报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多数省份，已经发展为国家知名品牌，得分40分～49分。 3. 申报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周边省份，已经发展为省级知名品牌，得分30分～39分。 4. 申报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省大多数地区，已经发展为所在区域知名品牌，得分20分～29分。 5. 申报产品销售范围局限于所在区域，品牌影响力较小，得分10分～19分
	4.4.2 品牌认可 (150分)	4.4.2.2 品牌价值 (30分)	1. 评价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的，计分方法见B.1。 2. 评价主管部门未统一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的。计分方法如下： 2.1按照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标准，制定了品牌价值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权数设计科学、合理，申报组织自行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品牌价值评价服务，利用评价结果开展了质量分析活动，实现了申报产品品牌管理的改进；开展了申报产品的品牌溢价数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品牌溢价能力高于同类产品申报组织，得20分～30分。 2.2按照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标准，制定了品牌价值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权数设计比较科学、合理，申报组织自行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品牌价值评价服务，利用评价结果开展了质量分析和品牌改进活动；开展了申报产品的品牌溢价数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品牌溢价能力处于同类产品的申报组织平均水平，得10分～19分。 2.3未制定品牌价值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权数设计有待完善；申报组织自行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品牌价值评价服务，未利用评价结果开展质量分析和品牌改进活动；开展了申报产品的品牌溢价数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品牌溢价能力低于同类产品的申报组织平均水平，得1分～9分。 2.4未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和申报产品的品牌溢价数据分析活动，不得分
		4.4.2.3 品牌荣誉 (60分)	申报组织获得国际、国家、省部级、地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颁发的品牌荣誉或奖励，分别得30分/个、20分/个、10分/个、5分/个，累计得分不超过60分

表A.1 湖南名品（工业产品）专业评价计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4.5 产品 贡献度 (110分)	4.5.1 经济效益 (50分)	4.5.1.1 营业收入 利润率 (25分)	营业收入利润率=年度营业利润/年度营业收入×100%，计分方法见B.2
		4.5.1.2 销售收入 (25分)	申报产品销售收入计分方法见B.2
	4.5.2 社会效益 (60分)	4.5.2.1 税收贡献 (25分)	税收贡献为申报产品年度纳税总额。计分方法见B.2
		4.5.2.2 污染物排放 (15分)	1. 根据行业特点，近三年申报组织的特征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监测结果达标，且近三年污染物排放强度呈现下降趋势，得10分~15分。 2. 根据行业特点，近三年组织的特征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监测结果达标，但近三年污染物排放强度呈现上升趋势，得5分~9分。 3. 近三年组织的特征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监测结果未全部达标，得1分~4分。 4. 上年度申报组织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特征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未达标，或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或发生负面舆情事件，不得分
		4.5.2.3 社会责任 荣誉 (20分)	获得与申报产品有关的，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诚信经营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国家、省部级、地市级政府部门有关荣誉或奖励，分别得6分/个、4分/个、2分/个，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

附 录 B
(规范性)
计分方法

B.1 年度指标计分方法

对上年度计算指标项得分，见公式B.1。

$$S=\frac{a}{a_{max}}\times D\cdots\cdots\cdots (B.1)$$

式中：

- S ——指标项得分；
- D ——指标项满分值；
- a ——上年度指标项申报值；
- a_{max} ——上年度指标项同一大类申报的最大值。

B.2 连续年度指标计分方法

采用加权法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frac{a_{n-3}}{max_{n-3}}\times D\times 0.2+\frac{a_{n-2}}{max_{n-2}}\times D\times 0.3+\frac{a_{n-1}}{max_{n-1}}\times D\times 0.5\cdots\cdots\cdots (B.2)$$

式中：

- S ——指标项得分；
 - D ——指标项满分值；
 - n ——申报年度；
 - a_{n-3} ——第n-3年申报值；
 - max_{n-3} ——第n-3年同一大类申报的最大值；
 - a_{n-2} ——第n-2年申报值；
 - max_{n-2} ——第n-2年同一大类申报的最大值；
 - a_{n-1} ——第n-1年申报值；
 - max_{n-1} ——第n-1年同一大类申报的最大值。
-